48/12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2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特别是第6段，其中表示各区域委员会的效能应予加强，而且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与也应加强，第6段还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鉴于经社会本届会议时间限制，作为特殊情况，责成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a) 就上述决议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

(b) 起草致大会的答复；

(c) 将答复草案提交成员和准成员审议；

(d) 通过执行秘书将答复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e) 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

---

[12] 见上文第189段。